

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新聞自律推動委員會 會議記錄

時 間	108 年 11 月 22 日 (星期五)	地 點	澎湖有線電視公司三樓會議室
主 席	主任委員 薛國忠	記 錄	陳淑惠
出席人員	外部委員:主任委員薛國忠、呂令德委員 胡福氣委員 內部委員:副總經理鄧盈麟、工務部經理陳羿廷		

壹、 開場：主任委員薛國忠：

貳、 討論主題：

『如何打造友善的媒體視角』。

主任委員 薛國忠：

媒體為社會公器，製播新聞時應基於承擔公共責任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之前提，除了將事實查證理念落實至採、編、播等環節，並明確責任歸屬，製播新聞內容之訊息除事件以正確性、合理性，就真實求證再創造出一個友善媒體，值得觀眾信賴是很重要。

委員 胡福氣：

現在當下媒體環境充滿嗜血，為求收視及搶快，通常不管三七二十一，先報在說，而且不求證事實，胡說八道，有意無意製造一些假新聞，造成社會恐慌，這對嗎？這唯恐天下不亂，才會造成社會多負面事件紛亂不斷，媒體本身素質差，怎麼可以信服觀眾，還好，位處離島澎湖相較於台灣媒體單純許多，本身在新聞自律這塊嚴格把關，把新聞好好作好，多報導社會溫馨面，公益事件，不是很好嗎？友善環境需要大家都份關懷設身置地的想才對。

委員 鄧盈麟：

針對公司新聞製播這區塊,因地方小,新聞來源有限,但公司自定公約規範,如事實查證、公正客觀、基本人權之保護、犯罪新聞、兒童保護、弱勢族群之保護等均秉持專業之操守,對於兒少及婦女關懷之公益,我們非常重要。

委員 呂令德

對於公眾利益有關的新聞,基本秘而不宣,保護消息來源,對報導對象,內容一律公平.開放,客觀呈現所有意見及觀點,避免預設立場及偏見,給予所有受訪者及觀眾公平參與及回應,尊重是最基本,媒體不是一味嗜血求新聞搶報導,更重要要接地氣,符合人性,才是一個良善社會公器。

參、『會議結論』主委委員薛國忠：

新聞報導不得有,違反法律強制及禁止規定及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,不得以戲劇演出之方式模擬新聞事件,等友善的媒體需要的是多一份關懷,對這社會多揚善正面的報導,做主流媒體才值得大家信賴,媒體是自由、媒體是公平,但在自由之外,需要媒體素養、有媒體的魂就是正義的愛。

肆、散會

